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年度 报告



目录

重要提示

- 第一节 基本情况简介
-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第三节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第五节 公司治理情况
-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 第九节 年度薪酬报告
- 第十节 重要事项
- 第十一节 年度大事记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重要提示 +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本银行均指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0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广宁农商银行，下称“本行”、“本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Guangn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简称：Guangn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9日

二、法定代表人：何文肇

三、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广宁县南街镇城西开发区城南大道

邮政编码：526300

联系电话：0758-8619691

客服电话：96138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柒仟贰佰叁拾贰万叁仟叁佰伍拾贰元（¥372,323,352元）

五、经营范围：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依法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各分支机构及营业场所

总行营业部	广宁县南街镇城西开发区城南大道
广玉支行	广宁县南街镇广玉路旭日名都2幢首层1-9号商铺
排沙支行	广宁县排沙镇排沙南路2号
石涧支行	广宁县石涧镇中华中路
潭布支行	广宁县潭布镇永兴路21号
江屯支行	广宁县江屯镇建设一路102号
坑口支行	广宁县坑口墟镇215号之一
宾亨支行	广宁县宾亨镇东堤路31号
横山支行	广宁县横山镇南兴路
木格支行	广宁县木格镇墟镇101号
古水支行	广宁县古水镇古水大道25号
南街支行	广宁县南街镇南东二路35号(第一、二层、三层)
中华东支行	广宁县南街镇中华东路1号(第一至三层)
南东支行	广宁县南街镇南东一路41号(第一、二层)
大坪支行	广宁县南街镇五一社区大坪赤脚垌
五一支行	广宁县南街镇五一太和商贸城首层A2、A3、A5、A6号铺位
东乡支行	广宁县南街镇东乡大桥北端西边
南坤支行	广宁县南街镇南坤大道20号106卡、22号107卡、26号108卡、109卡铺位
环城东支行	广宁县南街镇环城东路78号(第一、二层)
五和支行	广宁县五和镇始兴路北街15号
洲仔支行	广宁县洲仔镇墟镇81号
螺岗支行	广宁县螺岗镇环城路36号
北市支行	广宁县北市镇墟镇扶溪南路27号
赤坑支行	广宁县赤坑墟镇36号
石咀支行	广宁县石咀镇墟镇34号(办公楼)
城南分理处	广宁县南街镇城南大道广宁国际家居中心A1区首层1C08卡、1C09卡、1D08卡及夹层、1D09卡及夹层
联和分理处	广宁县江屯镇联和墟镇人民中路27号
横迳分理处	广宁县宾亨镇石涧横迳墟115号
春水分理处	广宁县排沙镇春水圩

七、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
分所

办公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201号G620



八、法律顾问：谢丽英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西江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758-2275778

九、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

披露渠道：各营业网点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各营业网点及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8-8619691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经营利润	14675.78
利润总额	9824.91
净利润	7421.30
营业收入	28151.70
利息收入	26604.5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05.44

注：1. 经营利润是指利润总额与当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之和

2. 利息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往来利息收入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比上年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净额	28151.70	27007.39	1144.31	4.24
利润总额	9824.91	12213.52	-2388.61	-19.56
净利润	7421.30	9215.76	-1794.46	-19.47
资产总额	1016345.39	954744.51	61600.88	6.45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比上年增减额	增减幅度(%)
负债总额	932709.79	874830.14	57879.65	6.62
存款余额	883425.23	829540.77	53884.46	6.50
贷款余额	542188.22	509781.35	32406.87	6.36
所有者权益	83635.60	79914.37	3721.23	4.66
每股收益(元)	0.19	0.28	-0.09	32.14
每股净资产(元)	2.25	2.19	0.06	2.74
资产利润率(%)	0.75	1.01	-0.26	25.74
资本利润率(%)	9.08	12.01	-2.93	24.40
成本收入比(%)	44.90	44.45	0.45	1.01

- 注：1.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2.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净额；
 4. 其他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颁布的公式及依照监管口径计算。

三、报告期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比上年增减额	增减幅度(%)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99231.15	92135.18	7095.97	7.70
个人客户	268949.55	254854.81	14094.74	5.53
小计	368180.70	346989.99	21190.71	6.11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187.75	555.21	-367.46	66.18
个人客户	514259.15	481734.99	32524.16	6.75
小计	514446.90	482290.2	32156.7	6.67
保证金存款	768.72	249.03	519.69	208.69
结构性存款	0	0	0	0
汇出及应解汇款	27.51	11.03	16.48	149.41
财政性存款	1.40	0.52	0.88	169.23
合计	883425.23	829540.77	53884.46	6.50
贷款和垫款				
正常贷款小计：	533600.58	503967.14	29633.44	5.88
正常	493087.91	463709.53	29378.38	6.34
关注	40512.67	40257.61	255.06	0.63
不良贷款小计：	8587.64	5814.21	2773.43	47.70
次级	5638.34	5346.2	292.14	5.46
可疑	2949.3	468.01	2481.29	530.18
损失	0	0	0	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42188.22	509781.35	32406.87	6.36

四、报告期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本年数
资本充足率	≥10.5%	11.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6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63
流动性比率	≥25%	76.02
流动性覆盖率	≥100%	无
存贷比	≤75%	58.78
不良贷款比例	≤5%	1.58
贷款拨备覆盖率	≥150%	202.75
贷款拨备率	≥2.5%	3.2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65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贷款集中度	≤15%	11.00

注：上述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颁布的公式及依照监管口径计算。

五、报告期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资本净额	92459.55
一级资本净额	83635.6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3635.60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786710.23
资本充足率	11.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3

六、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数	36502.30	3603.99	4441.23	81.27	21607.32	13678.26	79914.37
本期增加	730.04	1232.74	742.13	0	—	7421.30	10126.21
本期减少	0	365.02	0	187.51	—	5852.45	6404.98
期末数	37232.34	4471.71	5183.36	-106.24	21607.32	15247.11	83635.60

第三节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类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175,353,454	47.10
社会自然人股	186,080,641	49.97
职工自然人股	10,889,257	2.93
合计	372,323,352	100.00

注：职工自然人股的统计口径参照《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

(二) 报告期内利润送股情况

本行本年度利润送股增加股本365.02万元。

(三)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情况

本行本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65.02万元。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 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6573户，其中：法人股东11户，自然人股东6562户，其中职工自然人股东522户。

(二) 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增加	减少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30,000	14.11	1,530,000	
广东高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05,342	8.38	611,870	
广宁县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28,536	6.00	437,814	
广宁县君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22,289,530	5.99	437,050	
肇庆汇利贸易有限公司	12,816,480	3.44	251,304	
广宁县创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565,238	2.84	207,162	
广宁县长盛客运有限公司	8,572,896	2.30	168,096	



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增加	减少
肇庆市裕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6,686,858	1.80	131,114	
林汉辉	6,366,636	1.71	124,836	
焦景君	6,303,600	1.69	123,600	
合计				

(三)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最终受益人）	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	关系	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数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占总股份比例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2530000	/	52530000	14.11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205342	/	31205342	8.38
广宁县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政）	陈政	1315082	实际控制人	23643618	6.35
	梁春英	0	一致行动人		
	肖瑞平	0	关联方		
	广宁县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0	关联方		
	广宁县鸿发建材有限公司	0	关联方		
	广东华龙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0	关联方		
	广宁县恒发建材有限公司	0	关联方		
广宁县君州房地产有限公司（王斌）	德庆县森琳实业有限公司	0	关联方	22637803	6.08
	苏静	0	一致行动人		
	王斌	325127	实际控制人		
	霍秉金	22846	关联方		
	陈国华	0	关联方		
肇庆汇利贸易有限公司（林汉辉）	肇庆市金月置业有限公司	0	关联方	19183116	5.15
	林枫	0	一致行动人		
	林汉辉	6366636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毅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0	关联方		
	广州市至胜贸易有限公司	0	关联方		
	广州奕奕商贸有限公司	0	关联方		
	广东益方实业有限公司	0	关联方		
	广宁县益通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0	关联方		
	广州合拍置业有限公司	0	关联方		
	广东嘉通投资有限公司	0	关联方		
	肇庆市凯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关联方		
	梁秋明	0	一致行动人		
	肇庆市和融贸易有限公司	0	关联方		
	肖飞（本人）	肇庆商	0		
肖毓强		0	关联方		
陈木为		0	关联方		
黎军余		0	关联方		
杨成娇		0	关联方		
谭洁琼		0	关联方		
肖毓坚		0	关联方		
肖彪		0	关联方		
肖少娟		0	关联方		
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宁县办事处		0	关联方		
冯仙金（本人）		林雪吟	0	关联方	89716
	宁玉	0	关联方		
	林良发	0	关联方		
	支秋燕	0	关联方		
	冯金火	0	关联方		
	雷柳谷	0	关联方		
	林雪加	0	关联方		
	林峰	0	关联方		
	冯五女	0	关联方		
	郭有芳	0	关联方		
郭海龙	0	关联方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

（一）董事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及职务	领取薪酬(√)	个人或法人股持股合计数(股)
董事长	何文肇	男	1975年	2018-10-29至今	本行董事长	√	0
执行董事	陈伟明	男	1974年	2018-10-29至今	本行行长	√	22,402
执行董事	陈新雄	男	1974年	2018-10-29至今	本行副行长	√	0
独立董事	谢艳琼	女	1978年	2018-10-29至今	广东加利申房地产集团肇庆区域财务总监兼肇庆中源名都、中源名苑财务总监	√	0
独立董事	张一江	男	1974年	2019-1-25至今	广东金融学院肇庆校区学生科政治辅导员、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0
外部董事	汪飞	男	1968年	2018-10-29至今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内审部总经理	√	52,530,000
外部董事	刘剑忠	男	1977年	2018-10-29至今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	31,205,342
外部董事	许飞	男	1982年	2018-10-29至今	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宁办事处分所所长	√	1,115
外部董事	张芳	女	1973年	2018-10-29至今	广宁县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	22,354,802

(二) 监事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及职务	领取薪酬(√)	个人或法人股持股合计数(股)
监事长	莫善华	男	1969年	2018-10-29 至今	本行监事长	√	
职工监事	龙丽珍	女	1971年	2018-10-29 至今	本行监事会(纪检监察)办公室总经理	√	39,248
外部监事	赖柏林	男	1985年	2018-10-29 至今	广东祥麟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	
外部监事	阮傍根	男	1986年	2018-10-29 至今	广东宁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	
外部监事	冯仙金	男	1984年	2018-10-29 至今	广州美烁灯光音响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	89,716

(三)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金融从业年限	任期起止日期	领取薪酬(√)	持股数(股)
行长	陈伟明	男	1974年	25	2018-10-29 至今	√	22,402
副行长	陈新雄	男	1974年	25	2018-10-29 至今	√	0
副行长	陈晓明	男	1978年	24	2018-10-29 至今	√	11,144
行长助理	罗峻斌	男	1973年	28	2018-10-29 至今	√	22,290
董事会秘书	温可炬	男	1975年	25	2018-10-29 至今	√	3,343
合规部门负责人	梁红成	男	1973年	31	2018-10-29 至今	√	22,290
财务部门负责人	郑羽君	女	1982年	15	2018-10-29 至今	√	22,290
内审部门负责人	吕燕敏	女	1983年	14	2018-10-29 至今	√	0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根据《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8年版）》中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规定，考虑董事、监事所承担的责任、所需的专业知识、投入的时间等因素向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发放津贴及补助。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根据《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018年版）》《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高管薪酬管理办法（2018年版）》《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8年版）》和《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实施细则（2019年版）》确定，报告期内本行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计499.89万元（含计提延期支付金额85.01万元）。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1. 董事

何文肇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高要市金渡农村信用合作社办事员、稽核员；高要市金渡农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高要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稽核部经理（副主任级）；高要联社监察稽核部副经理、经理，财务会计部经理；四会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怀集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副理事长；广宁联社党委书记、理事、理事长。

陈伟明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曾任德庆联社高良信用社办事员、德庆联社资金计划部办事员、财务会计部副经理、营业部副经理；广宁联社计划资金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高要联社财务部经理；高要农商行财务部总经理；四会联社副主任，党委委员；四会农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广宁县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理事。

陈新雄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封开联社杏花信用社出纳、会计；中国农业银行封开县支行杏花营业所会计；封开联社行政部办事员、经理助理（副股级）、副经理，监察稽核部经理，监事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主任；广宁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理事。

谢艳琼女士

本行独立董事，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广东加利申房地产集团肇庆区域财务总监兼肇庆中源名都、中源名苑财务总监。曾任广银城市信用社柜员；龙基房地产公司出纳主任、会计主管；敏捷地产肇庆区域财务负责人。

张一江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广东金融学院肇庆校区学生科政治辅导员、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肇庆市土石方工程公司财务会计；肇庆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财务会计；广东金融学院肇庆校区教师；广州市

深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顾问；广东金融学院肇庆校区办公室任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广州浩杰沛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广州市小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君桑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广州达斯凯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汪飞先生

本行外部董事，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现任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内审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鄂州市分行信贷计划科科长、副科长，计划财务科副科长；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黄石市分行科员；珠海联社风险控制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珠海联社金唐信用社总经理、高新信用社总经理；珠海联社市场营销与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珠海农商行稽核监察部总经理、稽核内审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

刘剑忠先生

本行外部董事，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现任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曾任德庆联社莫村信用社综合柜员、信贷员；德庆联社信贷管理与资产保全部办事员、城区信用社信贷员；德庆联社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高要农商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高要农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张芳女士

本行外部董事，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广宁县鸿城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曾任广宁县环保设备厂会计；广宁万基药业有限公司会计；广东江南纸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许飞先生

本行外部董事，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宁办事处、分所所长。曾任顺德区南涌机械厂出纳；广宁县陆氏袋厂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会计主管、财务总监。

2. 监事

莫善华先生

本行职工监事，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纪委书记、监事长。曾任四会县大旺农场大旺中学任教师；四会市大旺农村信用合作社任储蓄员、信贷员；四会联社人事教育部任办事员、副经理、经理，监事长；四会农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广宁联社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龙丽珍女士

本行职工监事，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现任本行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总经理。曾任广宁县木格农村信用合作社办事员；广宁联社人事教育部薪酬管理员、副经理、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会（纪检监察）办公室总经理。

赖柏林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本科学历，现任广东祥麟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曾任广东振中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阮傍根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本科学历，现任广东宁盛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广东博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实习律师、律师；广东鼎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冯仙金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本科学历，现任广州美烁灯光音响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曾任广州双龙电子有限公司 FAE 工程师。

3. 高级管理人员

陈伟明先生

本行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中陈伟明先生的简历。

陈新雄先生

本行副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中陈新雄先生的简历。

陈晓明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高要联社金渡信用社水边分社办事员、助理会计、信贷员；高要联社金渡信用社营业部负责人、白诸信用社副主任、小湘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莲塘信用社主任；怀集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广宁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

罗峻斌先生

本行行长助理，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四会市清塘农村信用合作社办事员；四会联社电脑室办事员；四会市大沙农村信用

合作社副主任；四会市邓村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四会联社业务拓展部经理、科技部经理、个人银行部经理；广宁联社主任助理。

温可炬先生

本行董事会秘书，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广宁县江屯信用社办事员；广宁县洲仔信用社办事员；广宁县五和信用社主任助理、副主任；广宁县石涧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广宁县古水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广宁联社营业部主任、资金财务部经理、运营部经理、公司银行部经理。

梁红成先生

本行合规部门（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本科学历。曾任广宁县古水信用社办事员；广宁县城城区信用社办事员；广宁联社财务会计部办事员、监察稽核部特派稽核员、财务会计部副经理、计划资金财务部副经理、运营部副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

郑羽君女士

本行财务部门（即财务会计部）负责人，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广宁县石涧信用社储蓄员、事后监督员；广宁联社会计结算部事后监督员、运营部办事员、经理助理。

吕燕敏女士

本行内审部负责人，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鼎湖联社莲花信用社综合柜员；鼎湖联社办公室办事员、合规部办事员、会计结算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运营部副经理、内审监

察部副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经理、恒裕信用社副主任；广宁联社内审部副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行本年度上述人员无发生变动情况。

三、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有在职员工372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大学本科及以上	202	54.3
大专	137	36.83
中专及以下	33	8.87
合计	372	100

（二）按岗位类别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类	82	22.04
业务类	253	68.01
其他	37	9.95
合计	372	100

第五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建立了以“三会一层”为主体，各治理主体职责清晰，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及相关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并聘请律师进行见证；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合规运作，科学谨慎决策；各位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各次会议，独立表达意见；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审议财务报告、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二、公司治理结构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以本地股东为主，符合本土化的基本原则。法人股东涵盖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和农林牧渔业等行业，股权结构多元化。本行股东持股相对均衡，持股占比均符合监管规定，最大股东的持股占比为14.11%。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修改章程，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等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1. 董事会构成及运作情况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終责任。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3

名，股权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董事均能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整体利益。

2020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共审议批准了重大关联交易、股份质押、绩效考核、数据治理规划等98项议案，分别形成董事会决议98项，并定期听取业务经营情况等报告。

2.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风险管 理与关 联交易 控制委 员会	战略规 划委员 会	薪酬及 提名委 员会	消费者 权益保 护委员 会	三农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执行董事								
何文肇	1/1	8/8	6/6	3/3	-	-	3/3	-
陈伟明	1/1	8/8	-	3/3	4/4	2/2	3/3	-
陈新雄	1/1	8/8	-	-	4/4	2/2	-	9/9
股权董事								
汪飞	1/1	7/8	-	3/3	-	2/2	-	-
刘剑忠	1/1	7/8	6/6	-	-	-	3/3	-
许飞	1/1	8/8	-	-	-	-	-	-
张芳	1/1	8/8	-	-	-	-	-	-
独立董事								
谢艳琼	1/1	7/8	6/6	-	-	-	-	9/9
张一江	1/1	8/8	-	-	4/4	-	-	9/9

注：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规划



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6个专业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包括独立董事谢艳琼女士、执行董事何文肇先生和股权董事刘剑忠先生，其中谢艳琼女士为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
- 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通过了34项议案，共确认了《关联方名单》2次，能够做到对本行《关联方名单》及时跟踪、更新，并向董事会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梳理、完善关联交易台账，定期监测关联方关联交易变动情况，确保本行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开展，并按季向监管部门报告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2. 战略规划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战略规划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包括执行董事何文肇先生、陈伟明先生和股权董事汪飞先生，其中何文肇先生为主任委员。



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负责制订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纲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拟定本行中长期战略目标，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研究本行经营发展商业模式，拟定本行的发展方向和业务结构；研究拟定本行资本补充规划，拟定资本金补充渠道，包括利润分配方案及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本行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本行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根据本行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本行分支机构发展规划；根据本行战略规划及行长提议，研究拟定本行信息技术的目标及手段；
- 制定三农金融服务、绿色信贷、金融创新等发展战略，推动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 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提出战略调整建议；对战略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 研究制定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对本行重大投资决策（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等）提出建议和方案，并对本行附属机构实施集团化管理工作；
- 研究制定对外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研究兼并收购的策略，并提出建议实施方案，包括收购对象、收购方式、重组整合等；
- 研究筹划多元化经营发展模式，研究拟定金融（集团）公司的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研究实施其他涉及本行战略发展的重大事宜。

报告期内，战略规划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分别审议通过了本行财务预算报告、分设纪律委员会办公室、资本管理办法等8项议案，对促进本行业务发展、深化改革、促进转型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

3.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包括独立董事张一江先生、执行董事陈伟明先生和执行董事陈新雄先生，其中张一江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对工资预算、薪酬分配管理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建议，审议议案8项，通过议案8项。在会议中，各委员均能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并按照

议事规则正当程序行使表决权，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4.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包括执行董事陈伟明先生、执行董事陈新雄先生和股权董事汪飞先生，其中陈伟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会同战略规划委员会共同制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并体现在发展战略之中；
- 负责制定、审查和监督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措施、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相关工作状况，并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有序开展；
- 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包括指导、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听取高管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
-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 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与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发展战略、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审议。

5. 三农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三农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包括执行董事何文肇先生、执行董事陈伟明先生和股权董事刘剑忠先生，其中何文肇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传导贯彻国家和监管部门支持三农的金融服务政策，对本行支持三农的市场定位、发展战略、经营理念、整体经营目标、业务发展规划等进行前瞻性研究并提出建议；
- 制定本行三农业务发展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发展规划；对本行三农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本行涉农信贷业务发展政策、三农产品开发计划、创新服务产品、风险控制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本行三农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监督本行三农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考核评估本行支农工作成效；监督董事长、监事长和行长在任职期间作出坚持三农市场定位、建立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加强三农金融服务的书面承诺；
- 委员会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就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 委员会应在每年第一次董事会上报告上一年度本行三农金融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三农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总结了本行2019年度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实施情况及制定了2020年工作计划。

6. 审计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包括独立董事谢艳琼女士、独立董事张一江先生和执行董事陈新雄先生，其中谢艳琼女士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的风险及合规状况。
- 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9次，审议并通过了党建工作审计办法、审计档案管理办法、内部审计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22项议案，听取了本行关联交易、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和执行情况、“三会一层”及其下设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等专项审计报告。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分别为谢艳琼女士、张一江先生。

2. 参加会议情况

请参阅上文“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 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加培训3次，分别为省联社举办的全省农商行（农信社）外部董（理）事培训及本行组织的公司治理、反洗钱培训。

4.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0年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等若干重大事项发表了共3项独立意见。

5. 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本行《内部人及股东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办法》等规定，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均回避表决。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对本行进行2020年度审计工作，独立董事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

（3）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4）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关注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了应尽的监督审核职责，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1. 监事会构成及运作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本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3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均能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代表权益、本行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2020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实施情况及2020年工作计划的议案》等47项议案；听取审阅了《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开展 2019 年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等共 38 项报告；通报了《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监管会谈汇报材料》等 2 项事项，及时、全面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不断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能，确保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管理和内控管理等进行有效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监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会议出席率
莫善华	10	10	0	0	100%
龙丽珍	10	10	0	0	100%
赖柏林	6	6	0	0	100%
阮傍根	8	8	0	0	100%
冯仙金	4	4	0	0	100%

2.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及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依法依规履职。2020 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共审议了议案39项，听取了报告33份，进一步强化了专门委员会对本行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监督。

（六）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由1名行长，2名副行长，1名行长助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合规部门负责人，1名财务部门负责人，1名



内审部门负责人组成。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长授权下进行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经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采购管理委员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等。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独立运作。

（七）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职能部门设置。截至2020年末，根据银行流程化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的要求，总行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金融业务管理部、授信审批中心、授信管理部、资产保全部、财务会计部、资金业务部、人力资源部、安全保卫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内审部共16个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各职能部门职责，管理组织模式科学，流程合理，职能划分清晰明确。

2. 分支机构设置。截至2020年末，本行设立总行营业部1家、一级支行11家，二级支行3家，直管支行10家，分理处4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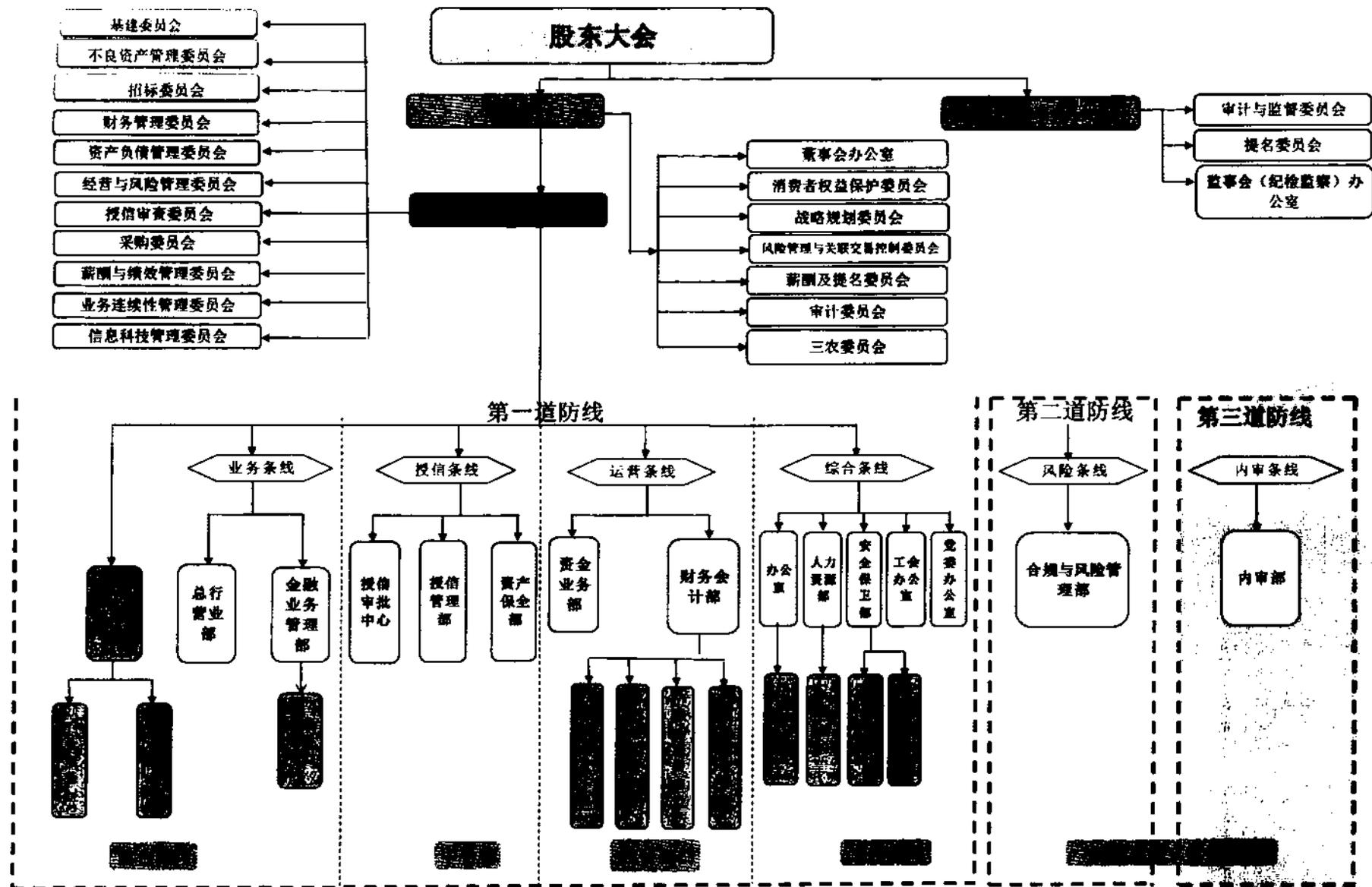
（八）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行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来访、咨询等工作。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披露本

行各项重大信息，努力提高信息丰富性、易获取性和透明度，确保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组织架构图（见下页）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20年4月24日，本行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共451名（其中396名股东分别委托37名代理人出席），所代表股份数182023379股，占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49.87%，所持182023379表决权，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49.8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十五项议案：

一、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份分红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七、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方案》的议案；

八、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工资总额预算分配方案》的议案；

十、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高管薪酬预算分配方案》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改《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三、关于广宁县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系列贷款统一授信的议案；

十四、关于肇庆汇利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方系列贷款统一授信的议案；

十五、关于广宁县君州房地产有限公司关联方系列贷款统一授信的议案。

会议经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020年，是中国人民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一年，是逆势而上、攻坚克难的一年，也是广宁农商银行奋勇向前、锐意进取的一年。面对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董事会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加强从严治党，加快“四个转型”，切实转换经营机制，以“做优做强广宁农商行，更好服务三农、支持小微企业”为目标，迎难而上，全面夯实发展基础，努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了稳健可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经营业绩

截至2020年末，本行各项资产余额101.67亿元，比年初增加6.31亿元，增幅6.62%；各项存款余额88.34亿元，比年初增加5.39亿元，增幅6.50%，连续两年居肇庆各农合机构首位；各项贷款余额54.22亿元，比年初增加3.24亿元，增幅6.36%；存、贷款市场份额分别为54.75%和61.37%，均稳居全县各金融机构之首。经营利润1.52亿元，同比增加436万元，增幅2.96%。年末全行资本充足率、成本收入比、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1.85%、44.90%和202.75%，不良贷款比例为1.58%，比年初上升0.44个百分点。全年实现安全运营无事故、无案件。

二、2020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坚持党建引领发展，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

董事会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切实提升党建融入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水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

成果转化为落实“防风险、促发展、谋改革”的实际行动，严格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发挥党委会在管理中“把方向、谋战略、抓改革、促发展、控风险”的决定作用，大力开展各项工作。总行党委制定了党委会前置讨论事项清单和决定事项清单，推动党建和法人治理建设深度融合，在涉及本行改革、发展、稳定等重大议题的范围内，实行党委会决策前置，确保将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国家发展战略与企业经营战略相结合，促进全面深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规范高效运作，切实提升董事会履职能力

1. 治理架构日益完善。根据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份管理办法》《“三会一层” 职能职责》及《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办法》等 5 个制度文件，新制订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价值准则和职业规范指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战略风险管理办法》等 3 个制度文件，进一步清晰界定了公司治理各主体的权限划分和职责定位，切实提高三会运作水平。

2. 治理能力不断提升。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高度重视董事会自身建设，2020 年度共召集股东大会 1 次，召开董事会 8 次，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审核各项议案材料，积极讨论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先后对本行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薪酬分配、风险管理、财务预算、股份分红、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决策，股东大会听取报告 3 项，审议通过议案 15 项；董事会听取报告 28 项，审议通过议案 98 项。议案通过率均为 100%，充分发挥了

董事会的决策指导作用。各位董事能够各尽其责，勤勉履职，促进本行稳健可持续发展。

3. 有效发挥专门委员会决策支持作用。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规范履行职责，深入了解业务经营情况，认真研究讨论拟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2020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听取报告19项，审议通过议案80项，分别围绕战略规划、“三年”金融服务、风险管控、审计监督、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实际工作持续跟进推动落实，进一步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决策支持作用。

4. 增进与监事会和高管层的沟通交流。董事会督促高管层执行董事会决议，主动接受监事会监督。通过经营情况通报、议案沟通、列席管理层会议、到网点调研等多样化方式，增进董事之间以及董事与高管层成员、专业部门的沟通交流，提高沟通效率和协同效应。持续加强与监事会的交流，邀请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向监事会提交个人履职报告，主动接受股东、监管机构及本行监事会的监督。

5. 实现控员增效目标，推行人事制度改革。一是严格实行“三定”管理，通过精简机关部室人员、调整基层网点的营业时间，把员工数量控制在限定乃至稳步减少的基础上，保证员工队伍的数量与本行发展状况相适应。二是实行行员级别管理，2020年通过竞聘，选拔任用15名副经理。

（三）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攻坚

战

2020年，董事会以增进风险管理成效为目标，进一步推动风险管理工作的全局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促进全行风险管理转型和能力提升。

1. 持续完善董事会风险治理基础架构。董事会组织制定了本行《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及《风险偏好陈述书》，构建了以董事会为主导、经营层为实施主体的风险偏好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了风险制度的工作机制，增强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履职效率和质量。

2. 注重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董事会将防范化解风险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及时审议通过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和策略，听取相关情况汇报，持续关注各类风险对本行经营发展的影响，决策确定本行可承受的风险水平及合理的业务目标。

3. 注重加强内控管理。董事会以建设“合规银行”目标，主动作为、源头合规，积极开展“全面合规-我们共同的追求”合规建设活动，进一步增强全行员工合规意识，构建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开展专项治理、排查风险隐患，持续有效推进各类风险管理，实现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和经营管理安全运营。

4. 注重加强审计监督。董事会以内部审计为抓手，通过审批内审工作计划、审阅内审报告等多种形式，推动内部审计对全面风险管理、合规履职、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的审计。2020年，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分别组织开展了内控评价、全面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信贷业务专项审计、绩

效考核及薪酬机制、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等 14 项专项审计，通过对特定业务或管理领域开展深入排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提出整改意见或措施，充分体现审计监督的职能作用。

5. 注重规范关联交易管理。董事会坚持公允原则，依据最新监管政策，及时调整完善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和范围，审慎合规开展关联交易备案、审批、披露工作，确保各项关联交易均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审议通过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对各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授信额度议案等事项。

6. 严抓案件防控工作，实现安全经营无事故。督促管理层严格执行“四项”制度，有效防范案件发生。全年对符合换岗条件 184 人实行了换岗，换岗率达 100%。对符合强制休假对象 112 人实行强制休假，强休率为 100%。根据省联社对员工亲属回避的规定，100%落实了亲属回避。从源头上杜绝人为操作风险，有效防范案件的发生。

（四）支农支小、服务“六稳”“六保”亮点纷呈

1. 回归本源，服务好地方实体经济。实行阳光信贷，提升本行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服务。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 31.74%，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25.38 个百分点。

2. 坚持“支农支小”方向不动摇。发放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 2.8 亿元，支持我县农林种养等产业发展。至年末，涉农贷款持续增长（增速 5.44%）。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 16.58%，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3. 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推出“抗疫贷”和“复

工贷”，2020年累计发放中小微企业贷款20.68亿元；其中通过主动走访客户9456户，对有融资需求和符合条件的380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3.46亿元，支持就业人数3664人。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办理延期还本付息金额16.7亿元。

4. 落实银保监会5号文要求。坚守定位、回归本源，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经营定位与金融服务能力等15项指标（包括年度规划值），进一步提升服务三农的能力。

（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020年，董事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和监管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一是依法合规披露信息。董事会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编制了年度报告，并按照监管要求、结合股东需求，通过网点公告和备置的方式，对本行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不断提高公司运行透明度。二是认真履行报告义务。认真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工作情况、财务预算、决算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自觉接受股东大会监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保障股东有效行使参与权、知情权和表决权。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精品银行影响力

1. 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本行党委高度重视、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多次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制定方案，压实责任，领导靠前指

挥，全力保障群众金融需求，派出党员志愿者 680 多人次参加社区疫情防控；认购进出口银行抗击疫情主题金融债券 1000 万元，捐款 30 万元为地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作出积极贡献。

2. 圆满完成本行脱贫攻坚任务。本行挂点帮扶广宁县五和镇江布村共 29 户 53 人。为切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本行领导班子、部门总经理分别挂点帮扶。2020 年挂点的贫困户全部已达脱贫标准。

3. 全力推动我县乡村振兴和公益事业发展。2020 年投入资金 13.78 万元帮助结对共建村完善设施、购买防疫物资等，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相融合。赞助支持我县开展“城市爱心书屋流动展”“迎七一、展竹乡风采”文艺汇演、冠名举办广宁县广场舞大赛、螺岗镇“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大型活动。为“630”广东扶贫济困日积极捐款（金额 7.6 万元）。

（七）深化政银合作，实现互惠共赢

1. 县委县政府对本行工作大力支持。广宁县县委书记连续两年在新年伊始之际到本行走访指导工作，对本行各项工作表示高度评价。本行通过加强与县委县政府及相关县直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了县域重点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款项、工程款、拆旧复垦资金、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等相关项目资金全年累计共约 7.3 亿元。

2. 本行积极配合县委县政府做好社区疫情防控、精准脱贫、创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社会公益事业等工作，获得县委县政府的充分肯定，并授予本行的“决胜脱贫攻坚 助力乡村振兴”

荣誉牌匾。

3. 本行向县财政局、金融局等县直部门派驻工作人员，有力推动政银合作关系的深化发展，也为下一步“金融村官”制度的有效落地提供了有益的探索。

三、2020年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年，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份分红）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章程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

四、“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本行在“三农”金融服务服务机制建设和执行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商业银行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监管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4〕287号）（下称“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认真做好三农金融服务工作。

（一）公司治理方面

按照指引要求，本行成立了由董事长任主任委员的三农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等。三农委员会要求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要求邀请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客户代表参加，就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发展战略措施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发展战略方面

本行制定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发展规划》，对“三农”金融服务工作作出了战略安排，针对性地制定“三农”业务的客户、产品、渠道、营销等策略，大力推进制度创新和业务创新，打造了高效的组织架构、适用的风险管理系统、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和管理流程。为确保战略的实施，本行配备了111多名信贷线条人员，占全体员工人数的29.84%以上，为“三农”金融服务提供人才支撑。

（三）业务发展方面

1. 截至2020年12月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341530.25万元，比年初增加17612.02万元，增速5.44%，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的目标。

2. 推出“三农”市场新产品情况

一是创新推出生猪活体抵押贷款，拓宽了生猪养殖业融资押品范围，缓解了农户、农企提供担保难的问题。

二是为加大对抗疫人群金融服务，本行针对一线抗疫人员创新推出“安康贷”消费贷款，加强抗疫一线人员个人消费支持的金融支持。

三是积极参与信用村建设，推出农房贷、一村一品贷专属产品，加大信用用户的授信支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五、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2020年，本行根据《关于2020年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

量扩面、提质降本”有关工作的通知》（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29号）有关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强化“六稳”举措、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工作部署，不断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质效。

（一）业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542188.22万元，比年初增加32406.87万元，增速6.36%。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89655.03万元，比年初增加19126.77万元，增速7.07%。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95307.92万元，比年初增加22960.1万元，增速31.74%，大于各项贷款增速（6.36%）；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为859户，比年初增加196户，实现了监管口径下“两增”的工作目标。2020年1-12月，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收益率为5.64%，低于2019年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收益率0.52个百分点，贷款利率进一步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余额2359.51万元，不良率为2.48%，比各项贷款不良率（1.58%）高0.9个百分点，比本行设定的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容忍度低2.1个百分点（设定的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容忍度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得超过各项贷款不良率的3个百分点）。

（二）信贷产品创新情况

一是加大疫情期间的信贷支持，创新专属信贷产品《复工贷》和《抗疫贷》。

二是创新推出“中小微企业员工薪酬保障贷款”，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流动资金支持，用于企业发放工人、农民工等职工的薪酬。

（三）小微企业网点建设情况

本行网点总共29个，其中可办理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的网点11个，网点遍布全县城乡。为切实加大普惠小微企业服务质效，本行2019年成立了普惠贷款专营中心，主要面向在本地生产经营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发放贷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供灵活的担保方式和高效快捷的融资服务。

（四）加强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金融服务。截至2020年12月末，疫情期间本行累计为113户中小微企业办理延迟还本，涉及本金金额163602.3万元；为62户中小微企业办理延迟还息，涉及利息金额3356.8万元。

（五）激励措施方面

出台《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个体工商户信贷营销考核方案》《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信贷营销考核方案》专项营销奖励方面，进而提高员工服务小微企业积极性。

六、风险管理

本行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报告期内，本行在深入分析国内外经济

金融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业务特色，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积极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机制，进一步改进风险管理手段工具，加快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各类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促进了本行各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

（一）信用风险管理情况和说明

1. 信贷资产质量

截至2020年12月末，不良贷款余额8587.64万元，比年初增加2773.43万元，增幅47.7%；不良贷款占比1.58%，比年初上升0.44个百分点，其中：次级类贷款5638.34万元，占比1.04%，比年初增加292.14万元；可疑类贷款2949.30万元，占比0.54%，比年初增加2481.29万元；损失类余额连续三年为0。

2. 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末，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5164.48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6.12%，比年初减少76.5万元；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9934.65万元，占一级资本金额的11.77%，比年初度增加10.95万元。

3. 信用风险状况说明

在目前经济环境下，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贷款客户违约风险。针对以上信用风险采取应对措施：一是继续以大零售贷款转型为主线投放信贷资金，做精做小，并逐步压缩大额贷款，分散信贷风险；二是对疫情期间办理延期还本付息的客户，建立监测台账，密切关注客户经营情况，确保到期收回本息；三是高

度重视逾期贷款的管理，一方面制定一户一策措施，做好存量逾期贷款的压降工作，落实责任人和化解措施。另一方面，将强化支行逾期贷款工作督导，继续加强逾期贷款管理，防止不良贷款反弹；四是强化不良贷款管理，对不良贷款建立“一户、一策、一档”管理机制，落实责任人，按先易后难原则，充分调动一切有利因素和力量，做好清收压降不良贷款的工作；五是加强与法院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灵活运用债权转让、债务重组、抵押物变现、接收抵债资产、法律诉讼、淘宝资产交易平台等措施办法，化解不良，减少风险损失，保全信贷资产；六是加强对抵债资产的管理。在加快存量抵债资产处置力度的同时，做好对抵债资产日常季度巡查并做好台账记录，规范抵债资产的管理，防范各类风险；七是严格执行信贷管理“十严禁”，加强信贷业务的监督管理，防止信贷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的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八是在合规合法、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优化业务流程，规范内部管理，切实提高办贷效率；九是加强信用风险预警系统运用。通过信用风险预警系统中风险预警模型分别对贷款客户、关联客户、抵质押品、资产组合等方面做好关联风险、股东风险、担保人风险、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履约情况、违约风险、法律风险等信用风险预警识别、监测、控制和报告工作；十是建立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架构，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授信管理部。根据业务发展状况、管理水平、资本实力，以及监管要求设定内部限额，并对其进行持续监控、预警和控制。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至2020年12月末，本行流动性资产总额为302119.72万元，流动性负债总额为397409.93万元；流动性比例76.02%，比年初增加14.57个百分点，比最低监管标准高51.02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30.12%，比年初下降2.74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80.1%，比年初下降0.16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169.06%，比年初下降3.35个百分点；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740.19%，比年初增加419.71个百分点。

本行已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审计部门等的权责，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以满足各种资金需求和应对不利的市场状况，并成立了流动性监测领导小组和流动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分别负责流动性风险监测和应急处置等工作。2020年度，本行整体流动性运行情况基本稳定，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均达到监管标准要求。同时，本行切实加强资本管理，高度关注流动性风险，不断提升突发风险应对能力，制定了《流动性管理办法》、《流动性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确保能及时应对和处理紧急或危机情况，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以及资本充足率评估。主要采取应对措施：一是做好每日头寸管理和流动性风险限额监测，确保有效掌握每日流动性状况和经营动态。二是强化关键时点（月末、年末）、重点业务的流动性监测，定期分析自身存在



的流动性风险因素，确保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达标。三是密切关注流动性风险指标的异动，提高对流动性风险指标异常波动的敏感性，并做好风险的预警、上报及处置工作。四是未雨绸缪，做好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演练，2020年本行分别于6月和12月份开展了两次流动性风险演练，通过应急演练使本行员工进一步熟悉了业务办理的流程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操作，提高了流动性风险处置的能力。五是做好流动性压力测试，本行每个季度会结合同业、存款、贷款、缓释等各个维度对其各自相应的指标进行施压，分析汇总向董事会报告相关情况。六是加强与省联社及当地政府、监管部门的报告和沟通，做好压降不良及风险贷款；积极做好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妥善应对重大突发事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三）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制定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之内，以实现经风险调整收益率的最大化，确保市场风险承担的业务活动收益与其风险相当，维护良好的市场信誉，实现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协调统一，推动本行的持续、健康运行。目前本行所存在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其中包括资金业务利率风险以及贷款业务利率风险。今年由于爆发了新冠疫情，导致金融市场利率出现了短期的紊乱，使得利率风险的管理难度有所增大。但是随着下半年的

疫情控制，利率风险随之回到了可控范围。本行主要采取应对措施：一是保持稳健的投资方向，把资金投放在低风险的利率债、AA+级以上存单以及回购业务上，并通过利率审批制度防止出现严重的价格偏离，保证本行的资金业务的安全性、收益性以及稳定性。同时，本行通过逐步优化资金业务结构，审慎开展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以及风险防范能力，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二是针对中短期贷款采用“固定利率”，锁定利差，稳定收益核心。三是针对长期贷款、按揭类贷款采用“浮动利率”，分散贷款期间风险。四是严格控制存款利率，防止因存款利率的大幅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五是对于资金交易头寸（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以控制价格波动为主，运用并持续优化资金业务管理系统，采用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并设定利率敏感度、敞口、止损限额等风险限额，定期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四）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操作风险特点是由人员、系统、流程和外部事件所引发的四类风险，对此本行主要应对措施：一是不断完善内部规章制度，探索实施全流程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立有涵盖会计结算、信贷授信、财务、资金同业、中间业务、信息科技、安全保卫、内控监督等 200 多项操作防控和内控尽职管理制度，通过建立风险管理架构，扁平化管理，明确各业务条线、职能部门、岗位职责，实行前后台相分离、岗位制约的综合柜员制。二是设立事后监督

中心、委派会计主管和兼职合规经理，加强操作风险的控制。以条线管理为主，管理部门检查监督为辅，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并对风险隐患实行纵向双线报告，实现本行前、中、后台风险管理职能分离，相互监督的运作机制。三是加强风险意识培训教育，树立工作人员合规风险意识，提高从业人员队伍管理及操作水平。四是加强内控监督检查力度、密度和覆盖面，强化事中、事后监督，落实跟踪整改，抓好违规问责和内控考核，加大制度执行力和进行违规问责。五是成立集中作业中心，全辖网点于2020年11月25日成功上线集中作业，全面加强了柜面业务授权管理和审核，进一步落实了岗位制约和监督机制，确保各项业务合法合规。

（五）信息技术风险管理情况

2020年，本行积极加强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年内没有发生信息系统中断和信息科技操作风险事件。一是进一步明确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责，强化责任意识，并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决策程序。二是做好员工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培训工作，充分认识到维护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加强员工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认识。三是制定了保密管理办法、用户信息保护方面和桌面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等制度，包含对办公及生产环境各类电子档案、客户信息、敏感文件的分级、调阅、处理、保管、销毁的安全及风险防控。并落实好各类电子档案、敏感文件的调阅记录、监督机制、相关岗位人员及职责等。四是内部网和外部网实行严

格物理分离，在每台计算机上均安装了实时的查、杀病毒软件，并及时进行软件升级和定期进行查杀病毒，严禁存有单位重要数据的计算机上互联网。针对信息安全方面，本行通过使用桌管系统对辖内办公电脑实施全程监控管理，加强移动存储设备管理，防止违规的信息外发、拷贝等信息泄露行为。办公电脑防护覆盖达到95%以上。五是加强日常办公设备的维护工作。2020年本行通过对辖内各营业网点的网络设备、电脑设备、UPS备用电源、发电机及自助设备等的日常维护管理和检查，各部门及支行日常业务系统安全运转，没有发生业务中断，未发现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和风险事件，确保了业务连续性和网络安全。

（六）法律和合规风险管理情况

2020年，本行以提升监管评级为抓手，扎实推进监管评级基础工作，围绕建设“合规银行”目标，强化合规经营理念，加强与上级监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切实抓好经营管理和内控工作，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具体措施：一是制度先行，风险为本。坚持从严上较真、向实处着力，加强制度执行力，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主动对标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制度，推动合规内控体系和案件防控长效机制建设。二是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素质及技能水平。2020年，本行共组织开展了信贷业务、柜面业务、合规案防教育、反洗钱以及法律法规教育等各类合规业务培训班24期，共2606人次，并安排人员通过省联社学习平台进行业务和合规知识学习，通过合规教育培训，进一

步提高本行业务人员的业务操作能力、法律法规知识。三是深入开展合规风险检查，切实抓好内部整改工作，对检查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四是加强与上级监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合规风险管理部门与审计稽核部门、业务条线加强协作，及时协调落实监管、处理法律诉讼、对商誉造成影响的事件等，切实防范内外部风险。五是落实法律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法律风险的防范和监督，严谨做好各类对外合作的协议、合同等法律审查、法律诉讼和法律咨询工作，防范法律风险。六是建立案件防控工作体系，落实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各营业机构、监督检查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和各岗位的案件防控责任，规范业务操作，强化内部管理，提高案件防控管理水平。发挥业务管理、风险合规、内部审计三道防线作用，每年实施对重点业务、环节的风险排查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七是加强非传统业务领域风险监管，防范外部风险传递。例如抓好校园贷、网络贷、非法集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的风险防范。八是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不断壮大资金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九是抓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金融宣传工作，加强正面宣传和引导，防范声誉风险，通过大力开展农村普惠金融宣传，维护金融稳定。十是加强反洗钱和扫黑除恶工作，防范内部风险。

（七）声誉风险管理方面

本行根据上级监管部门和省联社的相关要求，坚持以完善组织体系、加强声誉风险监测报送、建立预警及处置机制为导向，

扎实做好舆情事件防控工作，为本行经营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2020年本行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一是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声誉风险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加强舆情风险排查机制建设，主动识别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风险中可能威胁本行声誉的风险因素，密切关注有关部门的风险提示及外界相关信息。二是加强舆情监测。通过开通及应用网络舆论监测系统，重点加强了客户投诉、利益相关的访求以及微博、微信、抖音等网络方面的监测。同时，要求各支行每季度末定期上报舆情声誉风险隐患的监测与处置情况，确保各支行在客户投诉阶段或相关问题初发阶段予以妥善处置，严防舆情声誉风险事件或重大舆情声誉风险事件发生。三是强化培训演练。在2020年本行开展了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演练，舆情声誉风险管理领导小组积极配合开展演练，不断提高舆情应变能力。四是针对防范非法集资、个人信息保护、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支付安全、倡导依法理性维权、理财知识宣传等在微信公众号和朋友圈进行宣传，提升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提高我行正面形象。五是通过LED和电子显示屏等播放常态化防控疫情宣传标语及公益广告，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七、主要参股公司及控股公司

（一）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截至2020年末，本行对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投资200万元。

（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末，本行在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额为3773.286万股，持股比例为1.42%。

八、2021年主要经营目标及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与公司治理的双重优势，紧紧围绕省联社“十四五”规划，以发展“勤劳金融”和“回归本源，一齐发展”为工作思路，进一步坚守法治、稳中求进、坚定信心、勤劳奋斗，努力谱写广宁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一）主要经营目标

1. 总资产：各项资产达到106.9亿元，比2020年末增加5.23亿元，增幅5.14%。

2. 存、贷规模：各项存款增长5亿元，余额达到93.34亿元，增幅5.66%；各项贷款增长3亿元，余额达到57.22亿元，增幅5.53%。存、贷款规模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市场份额继续稳居全县各金融机构首位。

3. 经营效益：2021年实现经营利润1.51亿元。

（二）董事会工作重点

1. 平稳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夯实公司治理基础。

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

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省联社的指导下，依法合规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

2. 研究制定新发展规划，做好战略转型实施和传导。

在转型升级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三年（2021-2023年）发展规划，继续做好战略引领的职能，在战略分解和实施、战略监督和评估等方面发挥切实有效的指引作用，确保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相适应，推动经营层实施好三年发展规划，引导全行上下继续保持战略定力。

3. 坚持新发展理念，继续深化经营机制转换，完善法人治理。

要以现代化公司治理制度为基础，以科技手段为依托，以提升监管评级为抓手，继续全面梳理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信贷管理、内部控制、信息科技等基础工作上的薄弱环节，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完善“三会一层”机制，构建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新格局。

4. 坚持“勤劳金融”理念，深耕“支农支小”，实现“回归本源、一齐发展”的新格局。

以数字化时代“勤劳金融”理念为引领，坚持“支农支小”定位不动摇，竭力为全县城乡广大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普惠金融服务。一是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和经营效能。将北市支行升格为一级支行，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推进县城网点布局调整和优化，节省经营管理成本。二是依托信用村建设，加大对信用村农户授信，通过“农户贷”、“一村一

品贷”等创新信贷产品，加大对美丽乡村建设的支持；三是创新乡村振兴系列信贷融资产品，推出“粤菜师傅贷”、“真猪贷”等贴合乡村市场的金融产品，支持乡村振兴发展。

5. 继续加强股权管理，提升股东履职履约水平。

(1) 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完善股权管理相关制度，依法依规开展股东资质审查和穿透识别工作，完善股权信息查询、股权质押等操作流程。

(2) 重点关注主要股东信息的变动情况，适时更新股权关系图谱。准确识别关联方信息，确保关联交易合规及信息披露的完整、充分、及时。

6. 坚持严控风险，切实保障发展质量。

(1) 疫情防控和经营管理两手抓两手硬，确保稳健经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安全经营和良好的金融秩序，确保员工和客户生命健康和安全。

(2) 大力清收压降不良贷款。把不良贷款处置作为今年防控化解风险的重中之重，充分利用政府开展“打击逃废债”专项行动的机遇，全面真实反映风险底数，加快不良贷款的清收压降。

(3) 在巩固“强合规年”成效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推动“全面合规”的形成和巩固。以审计系统优化、监管评级提升等工作为重点，加强非现场监管，从制度建设、合规案防培训、强化检查审计力度等方面推动全面合规。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 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审议有关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实施情况及 2020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等共 47 项议案；听取审阅了《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19 年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等共 38 项报告；通报了《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监管会谈汇报材料》等 2 项事项，及时、全面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不断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能，确保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管理和内控管理等进行有效监督。

(二)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

监事会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要求依法依规履职。2020 年，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计划》等 31 项议案，听取审阅了《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19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等 32 份报告；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工资总额预算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8 项议案，听取审阅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报告》1 项报告，

进一步强化了专门委员会对本行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监督。

（三）勤勉履职，认真履行监督责任

一是本行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和行长办公会议，加强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经营管理层各项决策的监督。2020年，监事会派员列席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8次、行长办公会议46次，对有关决议提案进行认真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总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为本行业务经营规范化提供了监督保证。

二是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下设委员会的监督。2020年，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会议234次，对本行信贷发放、资金业务授信、财务列支以及大宗采购等事项进行监督，从监事会的角度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共同努力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措施的有效性，杜绝违规发放贷款行为的发生，防止乱开支和违规开支现象，有效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

三是落实风险提示机制，消除风险隐患。针对本行经营管理存在问题和风险隐患，及时向经营管理层发出7份风险提示，提示本行在信贷、财务管理和柜台业务等重点领域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并提出相关的整改工作建议，督促经营管理层及时落实整改，及时堵塞风险漏洞。

四是开展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监事会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2020年第一季度，监事会组织对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

2019 年度履职评价，评价程序采取自评、互评及考核小组评分方式进行，被评价对象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有效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扎实开展离任审计与专项检查工作，为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一是开展专项审计和风险排查活动。根据本行全年审计检查工作计划和上级检查工作要求，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和财务管理专项审计检查，并积极指导内审部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全面风险管理、印章管理、信贷业务专项检查以及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检查等 14 项专项审计检查活动，通过对特定业务或管理领域开展深入排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促进本行风险管控能力不断提升，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稳健经营。

二是抓好离任（岗）人员审计工作。2020 年，组织内审部开展离任（岗）审计 221 人（包括强休审计），其中：主要负责人审计 79 人，重要岗位人员审计 138 人，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工作“利剑”、“眼睛”、“参谋”作用。

（五）加大问责力度，促进合规经营

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2020 年，本行按照检查有关规定，对被检查责任单位发出《稽核整改通知书》170 份。按照《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违规行为责任人发出《经济处理通知书》163 份，经济处理责任人 282 人/次，经济

处理金额 11.88 万元；实施责令书面检查 234 人/次，诫勉谈话 6 人/次。按照《员工轻微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轻微违规行为责任人发出《违规积分通知书》75 份，积分处理责任人 75 人/次，累计积分 507 分。

（六）加强履职能力培训，全面提升履职管理水平

本行监事会针对当前经济金融发展变化较快的实际情况，多策并举，不断提高监事成员专业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一是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组织监事成员认真学习党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学习监管部门以及省联社下发的各类重要文件，把握工作主动权。二是积极参加省联社和本行举办的公司治理培训班，通过学习《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中小银行公司治理》等文件和课程，使全体监事对本行经营决策、公司治理机制和监督职责有了更清晰的了解，促进监事履职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对本行董事会履职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在过去一年内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能依据国家的金融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市场变化的因素适时做出重大事项决策，决策程序依规合法。本行董事会成员能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股东大会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董事会能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做好各项工作，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二）对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能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做好各项工作。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对本行经营管理业绩的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管理稳健规范、成效显著，各项业务持续发展，资本不断充实，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贷款比率较低，风险可控，全面完成支农支小目标任务，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特别是在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率等重点监管指标方面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对本行财务活动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模和利润稳步增长，给股东创造了良好的经济利益，经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对本行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业务的需要和风险防范的要求，对原有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和补充，基本形成了与本行业务发展相适应的，较为完善、合理、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为全面提升内控和风险管理水平提供了制度保障。

（六）对关联交易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能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做好关联交易工作，不存在违规交易行为。

（七）对处置不良资产情况的评价

在报告期内，本行在处理不良资产上能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未发现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能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定的各项议案，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互相配合，按照公司治理结构狠抓经营发展，创新思路，使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得到有效落实。

第九节 年度薪酬报告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

（一）董事会下设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结构：委员成员有3人，具有与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权限包括：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

政策，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经营管理层下设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对总行行长负责。结构：委员成员有 7 人，主任委员由行长担任，委员由人力资源部、办公室、财务会计部、内审部等部门的负责人。权限包括：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研究制定全员等级工资制的推行、督导落实等。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 2020 年度薪酬总额严格按照省联社核定标准和增长幅度核发，受益人为本行全体编制内在职员工。薪酬结构主要由固定收入、绩效工资、清收处置不良资产奖及其他收入构成。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是年度经营目标考核计划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年初制订的 2020 年经营目标考核计划，对各经营单位完成的考核指标（包括风险管理指标、经营效益指标、发展转型指标、合规及内控管理指标）情况进行考核和绩效薪酬分配；按季对管理部门的管理、服务、业绩情况进行考核和绩效薪酬分配。各经营单位、管理部门根据员工的工作态度、业绩、能力进行量化评价、再分配薪酬。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扣回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监发[2010]14 号）

有关规定，印发了《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实施细则（2019年版）》，使本行薪酬延期支付制度符合监管部门要求，更好地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强从业人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充分发挥薪酬在法人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促进本行各项业务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不存在非现金薪酬情况。

五、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有重要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2020年度，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有重要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薪酬分配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省联社相关规定，在核准的倍数范围内发放。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年初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2020年，能较好地完成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2019年度监管评级为3B（2020年度监管评级结果未出）。

七、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本行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最大十名股东变动情况详见第三节（二）报

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以资本公积转增3,650,207股，连同利润送股3,650,207股，本行总股本由365,022,938股增加至372,323,35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5,022,938元增加至 372,323,352元。

报告期内，本行无分立合并事项。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行续聘了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对本行进行2020年度审计工作。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年度大事记

（一）2020 年度获得的荣誉

1. 本行营业部荣获市文明办授予“2019年度肇庆市学雷锋活动示范点”。
2. 荣获县委县政府授予2010-2019年“扶贫济困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3. 荣获省联社授予监管评级提升奖。
4. 荣获省联社授予“清廉金融杯”系列比赛优秀奖。
5. 荣获市银行业协会授予2019年度肇庆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二等奖。

6. 荣获县公安局授予“2020年度安全防范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7. 荣获县委县政府授予“2020年度绩效考核优秀奖”（县评比的最优奖项，也是唯一获得该奖项的金融机构）。

（二）2020 年度大事记

1 月

1 月 2 日，广宁县县委书记谢桂坤率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陈茂辉及县财政局等单位负责人莅临本行走访指导工作并亲切座谈。

1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宁县支行行长潘伟锋一行人到本行开展金融精准扶贫“百行扶千村”专项行动现场督导会。

2 月

2 月 4 日，时任省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王硕平率相关部门负责人莅临本行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3 月

3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副行长莫锋在肇庆市农商行系统党委钟毅荣副书记、中国人民银行广宁县支行潘伟锋行长的陪同下到本行开展支农再贷款使用情况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5 月

5 月 2 日-3 日，举办“五四精神，传承有我”主题网络知识竞赛活动。

6月

6月28日，到广宁县红色农场基地——“八一”农场进行“守初心 担使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7月

7月8日，肇庆银保监分局孙艳红副局长带领的督导组一行，莅临本行开展5+N专项治理及支持复工复产和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现场督导并召开督导座谈会。

8月

8月21日，联合广宁县财政局、全县各级非税执收单位共同优化升级了“线上缴非税”系统，成为全省第一家具有通过非税业务缴费单进行扫码缴费功能的农合机构。

10月

10月30日，联合县农业农村局举办“广宁县数字信用乡村建设启动仪式”。

11月

11月17日，到广宁县身边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载有本行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四、本行《董事、监事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五、本行章程

董事长：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